

湖北省財政廳令訓

事由 抄 加 批 明 示

為查本廳理法規則令仰遵
以辦理由

一、計畫分送二、三、五科

四、於十月廿日前集
行。

三、清 掃原社書或相者人只一人負責彙集

由以視察名現

自去冬以來亦極
順長良好

十月廿一

梅旬桂 卅
作克祖 卅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黃文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黃國 卅月卅日 時收
卅月

速修

令建設廳

查本省各項單行法規或因頒行已久或已時境表遷多有
失其效用者茲為配合行憲及實際需要亟應加以整理俟修
據初稿及原案集有案單供會商核具整理計劃前來核屬可行
應准以辦院分別函令外特將同計劃及會議紀錄令仰遵照
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財政廳計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八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席

張

篤

倫



張即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整理法規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廿年十月廿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高楚珩 張鼎 謝雲生 廖

人事廳 陳代文 地政局

建設廳 朱同鋼 財政廳

社會廳 朱凡 田糧廳

會計廳 三台 廣濟製藥

主席：高楚珩 紀錄：李樹藩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整理本省法規計劃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妥通過

（二）整理法規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各單位初步整理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以前

理完後送府審辦

洪彥國 總計處

鄭其龍 教育廳

陳鏡 民政廳

楊秉超 糧食部

朱有勳

張克觀

王葆菁

朱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整理法規計劃

一、整理目的：以簡化數量明白易行便利入作為目的

二、整理範圍：以本省單行法規為範圍。

三、整理原則：根據中央法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加以整理

討分別修正合併或廢止

四、整理分類：法規分類以便將來付印或翻印

民政法規：戶政、警察、禮俗、及鄉鎮組織等

財政法規：稅捐、田賦、公庫、公債、公糧及交代

教育法規：國民教育、師範教育、普通教育、及

社會教育等

建設法規：公路、航運、郵政、倉庫、農林、水利、營

建、墾殖及工商礦產之管理

地政法規：地籍、地稅、地價、地租、土地金融等

社會法規：人民團體、社會救濟、勞資關係等

作、災賑及社會福利等

衛生法規：預防、防疫、保健及地方衛生等

其他法規：整理、廢止、及地方衛生等

五、整理規程

六、取辦人員

七、整理時間

八、本計劃創製美大補授完施行

八、田租法規征與征借征儲運及加不寸

九、人事法規改或任免改續與德及張郵寸

十、本計法規會以歲計統計寸

整理規程及總清法規由供與司令部負責整理

理關於訓練法規由商部訓練團負責整理

田及勸業局部分情形與就三國法規分類

加以整理提出整理具體意見彙表附式連同

法規材料整理完後呈報核可

各屬屬事種實事人員自外并應指收收

書或補辦人員負責彙案

自十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送府

案內

整理法規意見表

類

法規名稱

公佈及修正
月日與字數

禮

理意

見

明說

人類以計劃為第一類為難能再細分者更好

2. 易人而類凡修立典合併之法親考類義及合類而

舊或仍舊用之
法規則與別處
不同

三原公傳及傳正日期
得錦衣別查缺

4. 整理意見，說明必要理由，對外公佈，並請正者，並提出

吳林榮文

上真祿不敷用伏冀延展